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文件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進行；(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量的股份；(i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同意（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惠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8.
 -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corp.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